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4-011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天津西青科技产业园项目并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电子城·天津西青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位于国家级开发区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开发区产业链条体系完备,产业品牌效应突出,产业经济产出稳定,主要经济指标每年以30%以上速度增长,是国内产业发展较成熟的开发区之一。目前西青经济开发区已形成以电子信息产业为龙头,汽车配套、生物医药和机械制造为支柱,物流产业、模具产业共同发展的产业集群。根据国家关于推进战略型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开发区正在进行产业转型升级,由生产制造业向研发、总部、生产性服务业转型。

1、项目名称:“电子城?天津西青科技产业园”(暂定名);

2、项目位置:天津市西青区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

3、项目占地面积:约532亩;

4、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4.3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2.5万平方米;

5、项目累计投资:约44.5亿元人民币(以滚动开发模式投入)。

(二)项目公司概况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用地规划条件,为便于项目实施及风险控制,公司拟出资在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若干全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批准为准),负责在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竞买土地、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日常工作,对外均作为独立法人承担相应责任。首个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人民币,所有项目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北京电子职工培训中心项目并合资成立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岩先生、吴文学先生、袁汉元先生及龚晓青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杨家义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宋利国先生对此议案投了赞成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共同投资“北京电子职工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项目:

北京电控拟以培训中心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资产出资,公司拟以现金出资,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北京电控持股49%,公司持股5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20098.35万元(以工商注册为准),营业范围与原培训中心一致(以工商注册为准)。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由公司委派及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拟投资北京电子职工培训中心项目并合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12)。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4-012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北京电子职工培训中心项目并合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共同投资“北京电子职工培训中心”项目。

●因北京电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京电控之间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王岩先生、吴文学先生、袁汉元先生和龚晓青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生效,无须通过行政审批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北京电子职工培训中心项目”(暂定名);

2、项目位置: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黄金海岸四纬路南侧;

3、项目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25.6亩;

4、项目建设规模:约1.5万平方米。

北京电子职工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是北京电控在秦皇岛昌黎县设立的分公司,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核心区,黄金海岸四纬路南侧。2011年河北省为落实国家沿海发展战略,整合北戴河、南戴河、黄金海岸、七里河等沿海资源成立省级新区北戴河新区,新区总面积425.81平方公里,海岸线82公里,占秦皇岛总海岸线161公里的51%。

培训中心位于北戴河新区核心区黄金海岸片区,项目具有临海资源稀缺和旅游度假市场优势,未来项目整体提升空间潜力巨大。公司希望通过培训中心项目的升级开发,占领区域资源,推进公司“地产价值链延伸投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北京电控拟以培训中心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资产出资,公司拟以现金出资,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北京电控持股49%,公司持股5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20098.35万元(以工商注册为准),营业范围与原培训中心一致(以工商注册为准)。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由公司委派及管理。

因北京电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京电控之间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69.9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 册 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注册资本:　130,737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十二五”期间,北京电控将形成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体,园区地产服务业与文化创意产业为支撑的产业格局。通过“科技产业集中规划、园区地产集中运营、社保稳定集中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大力发展光电显示、半导体装备、广电发射设备、元器件及大规模集成电路和锂电池产业,打造形成支撑北京电控经济规模效益的优势产业;全力扶植自服设备、系统集成和仪器仪表等产业,打造形成具有差异化市场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加快新技术、新应用开发,积极培育新产业。强力推进集团化建设工作,将北京电控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在国内技术领先的战略控股型产业集团。

3、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末,北京电控总资产1144.98亿元,净资产487.24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80.90亿元;北京电控2013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09.23亿元;累计实现利润总额35.87亿元;北京电控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12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类别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

2、权属说明:培训中心整体25.6亩土地出让手续齐全,产权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已具备以资产出资成立独立法人公司条件。

3、培训中心已取得昌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执照号130322300003029),具备正常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培训中心资产账面价值为3695.99万元。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公司委托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公司获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11060001的资产评估资质证书,获得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0100007431号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对北京电控及公司拟合资项目所涉及的培训中心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财评报字[2014]第015号)。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培训中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价值。

评估范围为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黄金海岸四纬路的培训中心6处房产及3宗土地使用权。

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是:培训中心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评估值为7,223.12 元。

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

被评估企业:北京电子职工黄金海岸培训中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	
2	非流动资产	3,695.99	7,223.12	3,527.14	95.4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5	固定资产	2,546.91	4,979.20	2,432.29	95.50
6	在建工程		-	-	
7	无形资产	1,149.07	2,243.92	1,094.85	95.28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49.07	2,243.92	1,094.85	95.28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3,695.99	7,223.12	3,527.14	95.43
11	流动负债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695.99	7,223.12	3,527.14	95.43

1、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95.5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构建时期较远,加之企业用较快的时间计提折旧,而近年房屋基建成本增加,加之房屋建筑物维护保养状况良好,因此评估增值。

2、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95.2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因为近年土地出让价格上涨所致。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纳入评估范围的培训中心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9,848.19万元,较其账面值增值6,152.20 万元,增值率166.46%。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分析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到的价值相差较大,收益法评估价值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其主要原因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组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评估结果的选取:本次评估目的为合资组建新企业,通过对纳入范围内的培训中心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以核实拟出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为委托方合资之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培训中心位于秦皇岛优越的传统夏季旅游海滩附近,其地理位置优越,环境幽静,用其成本加和得到的资产组价值无法体现其未来收益价值。加之本次的评估目的是合资组建新企业,用资产基础法得到的价值无法体现其房地产优质的地理位置及环境带来的未来收益,因此本次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确定其资产组的价值。

纳入评估范围的培训中心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9,848.19万元,较其账面值增值6,152.20 万元,增值率166.46%。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北京电控以经评估的培训中心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作价9848.19万元进行资产出资,公司以10250.16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北京电控持股49%,公司持股5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20098.35万元(以工商注册为准);

3、合资公司营业范围与原培训中心一致(以工商注册为准);

4、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由公司委派及管理。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国家战略的实施与推进,秦皇岛作为环渤海地区和首都经济圈的重要节点城市,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承接首都产业转移战略中具有独特优势。秦皇岛与京津在城市功能上形成互补,城市服务功能特点突出,旅游度假资源丰富。北戴河新区目前正在对区域内北戴河、南戴河、黄金海岸、七里海等沿海资源进行整体重新整合,对传统旅游区域进行升级改造,黄金海岸作为北戴河新区核心区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公司经过充分研究论证,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积极推进“地产价值链延伸投资”战略发展方向,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和项目储备。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审议结果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之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岩先生、吴文学先生、袁汉元先生和龚晓青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该项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以决议形式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生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京电控之间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董事会决议;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54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2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股份”)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由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五矿股份正在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角度,研究是否按原计划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鉴于该事项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五矿股份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确定是否继续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18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熊贤良先生的辞任函。熊先生因工作原因,现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熊先生的辞任自2014年6月4日生效。

熊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此就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6月4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19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于2014年6月30日上午九时整,在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

鉴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熊贤良先生已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任函,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一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议增补李建红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该提案作为普通决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即《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李建红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该议案无需网络表决。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本次股东大会完整议案如下: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4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6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苏敏女士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董威德先生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10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11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12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13	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特别决议案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审议及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决议案
16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李建红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增补一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附件一:

关于增补一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熊贤良先生已向招商银行董事会提交了辞任函,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合并持有招商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根据招商银行现行章程的规定,提议增补李建红先生为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请招商银行董事会将本提案提交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招商银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附件:李建红先生简历

李建红先生,1956年5月生,现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李先生还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持有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李先生此前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工作,期间曾任中远南通船厂厂长、中远工业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兼任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中方董事长、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李先生于1993年被评为第三届全国杰出青年企业家,于1994年被评为全国交通系统劳动模范,及于1995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4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2014年6月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5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4日-2014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4年6月4日

4.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9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怀柔区庙城镇宽沟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收购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5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4-L36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4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投票时间:　2014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收购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文娟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3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4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4年5月23日公司顺利实施了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448,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896,000,000股。

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前述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9,600万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4-02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永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复,联信永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68,447,719股,其中向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32,461,728股。目前相关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

2014年6月4日,公司接到联信永益的通知,联信永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4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联信永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请见联信永益同日发布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公告。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60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硅业”)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29日和2013年6月24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保定朝阳支行”)向天威硅业提供了两笔委托贷款,贷款金额分别为20,335万元和1,110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天威硅业转来的工行保定朝阳支行发出的《催收到期贷款通知书》,称上述两笔委托贷款已于2014年5月27日到期,要求天威硅业抓紧筹措资金,尽快偿还。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61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司现任11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2014年度担保总额内进行调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公司2014 年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1,165 万元,其中向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合变”)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由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线材制造”)向天威合变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公司2014年度担保总额内进行调整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质押并购贷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以19,531.84万元收购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持有天威线材制造100%股权。

为优化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决定就收购天威线材制造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保定朝阳支行办理并购贷款9500万元,贷款期限为5年,由于并购贷款的性质要求以并购标的物的股权作为质押,因此,公司需以持有天威线材制造公司100%的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技改技措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为提升试验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经济效益,公司拟定2014年技改技措项目共计1069.15万元,其中新增项目725.15万元,结转实施项目344万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盘活闲置资产,加快资金回笼,公司拟对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格林漫都小区十套闲置房产进行处置。出售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将通过保定市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采用网络动态报价方式进行。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出具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保定房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52号),以2014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该十处房产账面原值为1212.742304万元,账面净值为1174.904744万元,评估市场价值为2067.041万元,增值892.136256万元,增值率75.9%。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部分子公司派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调整向部分子公司派出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